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2、贷款用途：用于补充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 3、贷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9月12日
- 4、贷款利率：年利率9.2%
- 5、利息支付：按日计算，按月结息，不计收复利
- 6、贷款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
-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8、贷款担保：由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其他事项

此项委托贷款的其它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补充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